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及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姜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潘利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后已两月有余，董事长空缺已影响到部分工作的开展。为了保证公司年度既定战略规划的实施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急需选举公司新任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对现有 5 名非独立董事（彭韬先生、姜烨先生、吴培诚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进行投票。本次会议应选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候选人为 5 名，故进行差额选举。

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同意选举姜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62.5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焯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曾艳琳女士（主任委员）、许泽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62.5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简历

姜焯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 FCA，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英国/爱尔兰）副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经理、小蝌蚪（香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顾问，广东汇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唯专美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态美肤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维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唯专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8月9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任公司代理董事长，2024年12月30日起任公司董事长。